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孟加拉、中國及美國主要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孟加拉、中國及美國法律詳盡分析。

孟加拉監管概覽

與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孟加拉所有公司從註冊成立至清算及解散均受孟加拉1994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始終擁有一定數目的股東及董事(視乎性質而定)。《公司法》亦規定公司(其中包括)每季召開董事會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向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連同經審核賬目。《公司法》亦載列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轉讓、存置賬簿、賬目及登記冊以及發行股本的程序。

外國投資者於孟加拉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均受孟加拉銀行(孟加拉央行)根據1947年《外匯監管法》發佈的2009年《外匯交易指引》規限。根據《外匯交易指引》，除某些受孟加拉適用法律或法規限制的保留行業外，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孟加拉所有工商業進行投資。此外，外國投資受孟加拉1980年《鼓勵和保護外國私人投資法》保護。

一般而言，要在孟加拉投資及設立工業企業，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的投資登記證(工業項目登記)及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註冊證書。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根據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的協議於經濟特區(「出口加工區」)內設立工業企業，則獲豁免從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獲得工業項目登記。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孟加拉實行非常嚴格有效的外匯管制體制，與此相關的主要法例為由孟加拉銀行頒佈及實施的《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外匯交易受孟加拉銀行的嚴格監管，僅若干獲授權交易商(即持牌銀行分行)獲准將外幣匯出孟加拉。此外，未經孟加拉銀行的事先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外匯交易。僅於特定情況下並提交適當的文件後方可將貨幣匯出孟加拉。

(a) 外匯交易限制：

《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規定，未經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孟加拉居民不得向孟加拉境外居民付款或提供信貸，或開立、發行或轉讓任何匯票或承付票據或確認任何負債，以致產生或轉讓任何孟加拉境外居民收款的權利。《外匯監管法》亦限制在未獲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於孟加拉境外產生或轉讓擔保權益。

(b) 調回出售所得款項：

調回非居民對下列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出售所得款項亦須經孟加拉銀行事先批准：(1)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及(2)私人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孟加拉銀行確定可匯出的金額、確定股份的價值及審議可調回的金額。然而，非居民向另一名非居民出售或轉讓所持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股份並不需要獲得孟加拉銀行的事先許可。

(c) 股息及分派：

外籍人士最多可將收入的75%匯回其國家。概無限制向孟加拉公司的外國股東匯出以往股息稅。孟加拉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意見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或派付中期股息，惟該等股息須被證實來自該公司利潤。

根據《外匯交易指引》，將股息（末期及中期）匯給非居民股東須採取若干步驟。就此而言，獲授權交易商須確保以孟加拉塔卡匯出。孟加拉塔卡的價值採用孟加拉銀行於匯出日公佈的匯率兌換為等值外幣。

(d) 向外國借貸人償還貸款：

根據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孟加拉銀行的正式許可，允許進行外幣借貸。就孟加拉借款人自外國借貸人獲得貸款妥為建立審批流程。批文由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發出，且規定孟加拉借款人自外國借貸人借得的資金須帶回國內存入有關借款人的賬戶。最重要的是，該批准允許孟加拉借款人匯出利息付款及本金。一經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批准有關申請，則毋須就償還本金及利息獲得其他許可。

就出口加工區的100%外商投資行業而言，自海外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短期貸款、資本性機械及原材料進口融資、支付利息／服務費、償還貸款及為滿足當地開支所需而開立塔卡賬戶無須經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或孟加拉銀行批准。

(e) 出口加工區內的外匯：

出口加工區的營運採用專門法定監管令下略有不同的外匯機制。出口加工區內的行業獲准於地方銀行開立及保留外幣賬戶以接收以外幣計值的出口所得款項。該等賬戶可用於支付以外幣計值的票據。有關行業的外幣借款亦可自由進行。在出口加工區工作的外籍人士獲准開立非居民外幣賬戶。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孟加拉的環保法包括1992年《環保政策》以及須與1997年《環境保護條例》一併閱讀的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環境部獲授權制定孟加拉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部門獲授權根據彼等自身的評估出具無異議證書，而該證書是自環境部取得最終環境許可的前提。

1992年《環保政策》載有有關工業等各行各業的政策。根據《環境保護法》，在未獲得環境部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成立工業單位或進行工業項目。因此，項目開始前，任何工業項目均須自環境部獲得環境許可證。

《環境保護條例》將所有項目分為四類：

- (i) 綠色；
- (ii) 橙色A；
- (iii) 橙色B；及
- (iv) 紅色。

就任何擬建立的工業單位及擬進行的項目而言，均須先獲得位置許可證，其後須獲得環境許可證。然而，於未先授出位置許可證的情況下，環境部部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出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發出日期起計一年，且須於屆滿前30日重續。

自環境部獲得初步環境許可後方會開展地盤預備工作。為獲得最後的環境許可證，工業單位須向環境部相關部門提交申請，連同項目詳情及相關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污水排放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適用於相關類別)。所有報告及文件經核實並由授權官員審查後，環境部將發出綠色類及橙色(A)類工業單位許可證。橙色(B)類及紅色類許可於環境許可委員會會議上決定。

環境部亦有權就環境污染、排放不當及未採取與環境部協定的措施處以罰款或懲罰，且可酌情決定關閉任何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設施。然而，環境部行使有關酌情權前須提供合理通知。

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孟加拉，《孟加拉勞動法》規管各行各業的勞動問題、勞資關係及工人僱傭，並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以外的地區建立業務。《孟加拉勞動法》僅適用於屬工人範疇的僱員。《孟加拉勞動法案》將工人定義為「直接或透過訂約人受僱於任何公司或行業，受聘或為報酬從事任何技術性、非技術性、體力、技能、貿易促銷或文書工作的任何人士（包括學徒），而不論勞動待遇是否闡明，但不包括主要從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受僱人士」。然而，該定義按慣例進一步延伸，包括不擁有任何權力僱用或解聘其他僱員的任何僱員。

不符合《孟加拉勞動法案》項下工人定義的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受1872年《合同法》的規管。

出口加工區內運轉的行業僱傭事宜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於1989年6月14日頒佈的「《關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內的運轉公司所僱傭工人及職員的服務事宜》」及《孟加拉勞動法》的共同規管。此外，根據於2010年8月頒佈的《出口加工區工人福利協會及勞資關係法案》，出口加工區行業所僱用的工人有權向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申請成立工人福利協會（類似於工會的機構），其將擔任該等工人的集體談判代理。

此外，2016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草案）》（「**草案**」）已於2016年2月15日獲部長級內閣批准取代現時適用於出口加工區內工廠的上述法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獲議會通過。儘管草案所涉及範圍並不如《孟加拉勞動法案》廣泛，但草案條文在編撰方面基本與《孟加拉勞動法案》一致。草案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分娩福利、死亡福利、節日花紅、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便利。有關僱傭條件（如工時、假期、節日、離職及薪金）的其他規定亦與《孟加拉勞動法》一致。

不同於《孟加拉勞動法案》，草案對為工人成立利潤分享基金並無規定。此外，草案保留2010年《出口加工區工人福利協會及勞資關係法案》中准許出口加工區內工廠所僱用工人成立工人福利協會的規定。

就包括罷工及停工的勞資糾紛而言，草案詳盡闡述產生及解決有關糾紛的程序。根據草案，就處理本草案所規限的事宜，各出口加工區勞工法庭及出口加工區勞資上訴審裁處均有條文規定。

勞動合同

根據《孟加拉勞動法》，勞動合同可以書面或口頭的形式訂立，但僱主須出具書面委聘書。《孟加拉勞動法》允許孟加拉工人簽訂永久、固定期限、學徒及季節性合同。倘該合同符合載於《孟加拉勞動法》之最低標準，則已簽訂的勞動合同可根據《孟加拉勞動法》或該合同規定的具體情況予以終止。倘出現單方面終止的情況，終止方須遵循相關法律項下特定的程序及條件。倘由僱主終止僱傭，則最短終止通知期限為四個月；倘由員工終止僱傭，則為兩個月。所聘任員工的最低年齡為14歲。然而，倘所聘員工年齡低於18歲，則相關聘任須遵守《孟加拉勞動法》所載體檢及其他規定。

薪金及工時

僱員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孟加拉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目前，孟加拉政府已規定服裝業等若干行業及於出口加工區內營運行業的最低工資。

根據正常工時制度，正常工時一日不得超過8小時，一週不得超過48小時（包括加班則不得超過60小時）。加班工資須為平日工資的兩倍。

勞動安全及衛生

根據《孟加拉勞動法案》，每棟建築均須保持清潔，遠離任何排水溝及廁所產生的惡臭或其他污染。此外，須作出確保及維持足夠通風及良好衛生狀態的適當安排，並須採取針對有害環境條件的有效措施以確保合理舒適的環境，防止危害健康。

僱主及僱員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多項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如定期測試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規定的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僱員有人身保護設施，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班並進行定期健康檢查。該等規定已於《孟加拉勞動法》中詳細闡述。

社會保障

僱用超過100名員工的企業需強制購買團體保險。此外，僱主每年須給予僱員兩份花紅。公積金並非強制性，但倘半數僱員要求提供，則僱主須設立公積金。於每年年終合同期滿時，員工亦有權獲得相當於30日工資的獎金。持續在職超過10年的員工，每年年終時有權獲得相當於45日工資的獎金。

繳足股本達10百萬孟加拉塔卡或以上或固定資產達20百萬孟加拉塔卡或以上的企業須設立員工利潤分享基金。就此而言，《孟加拉勞動法案》規定出資的僱主最低出資額須佔純利的5%，有關資金按80:10:10的比例分別分配至分享基金、福利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

就純出口導向型行業而言，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例》載有按行業劃分的中央基金相關章程，並對基金管理、需繳納的基金數額、基金籌集及使用方式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制定了詳細規定。已就於出口加工區外進行經營的成衣業設立中央基金，而其他出口導向型行業的基金有待孟加拉政府勞工部設立。

外籍僱員

根據《孟加拉移民法》，外國國民獲得就業證後，方可再孟加拉就業。獲取就業證須遵守若干規定。根據正常程序，就業證由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頒發。外籍僱員於初次進入孟加拉時須持有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建議的工作簽證，並於首個月內向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申請就業證。然而，就於出口加工區成立的企業而言，就業證由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頒發。

但亦有例外的情況，其中一種情況是外國國民於發展機構從事若干由孟加拉政府授權的項目。從事該等項目的外籍人士毋須獲得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頒發的就業證，但須獲得不同類型的簽證，以便於孟加拉工作。有關豁免通常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安排、與發展機構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或與外國政府訂立的條約授出。

就工業而言，規定的本地與外籍僱員的比例為20:1，而服務業的比例為5:1。

土地法

孟加拉規管土地轉讓及所有權的主要法律包括1950年《國家收購及租賃法》、1882年《財產轉讓法》、1908年《登記法》及1899年《印花稅法》(「《土地法》」)。孟加拉有關記錄所有權、轉讓權及其他方面的土地管理程序受該等《土地法》及普通法的規管。

孟加拉的土地可根據永久業權或租用權由個人或共同擁有。根據孟加拉法律，孟加拉的共同所有權僅包含法定所有權，而衡平或實益擁有權不被承認。外國人在孟加拉不得擁有土地，只有孟加拉國民及在孟加拉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才可擁有土地。儘管外國人不得在孟加拉擁有土地，但彼等可透過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純外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擁有土地永久業權或租用權。該等公司亦可在孟加拉租用土地，包括出口加工區等若干特殊區域。租賃土地不同於擁有租用權，其更類似於租用土地。

記錄土地所有權

孟加拉政府透過進行土地調查，獲取所有土地的所有權及佔有情況資料。多年來，政府進行了多次大規模調查，其中重要的有：1)地籍調查；2)國家收購調查；3)修訂調查；及4)孟加拉調查。此外，達卡及吉大港等主要城市亦進行了城市範圍的調查(稱為

「城市調查」)。自該等調查中收集的資料被稱為權利記錄並作為證明某人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初步證據。權利記錄存於當地徵稅辦事處(Revenue Collection Offices)及助理處長(土地)辦事處(Assistant Commissioner (Land) Office)。

所有權的持續變更(無論是因出售、繼承或是其他轉讓形式)記錄，透過變化及分離程序進行更新，透過有關程序，新的擁有人在購買土地所有權的時候，將其本身登記為當前土地擁有人。

土地註冊及轉讓業權

土地業權由業主通過簽立以轉讓方為收益人的轉讓或轉易契據(如銷售契據)予以轉讓。銷售契據為土地轉讓最常見的形式，並須按1899年《印花稅法》指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其中規定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3%。根據1908年《註冊法》，所有權轉讓須通過呈交有關轉讓契據予註冊處分處並存檔以記錄及註冊。倘未註冊，不動產的有效業權或權益不會以承讓人為受益人，故註冊土地所有權轉讓至關重要。轉讓及收購土地業權的常見方法簡述如下：

(a) 銷售及購買土地：

土地經簽立銷售契據進行買賣。銷售契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且須根據孟加拉相關註冊法律條文在當地土地註冊辦事處進行註冊。此外，從價印花稅亦須依據銷售契據對價繳付。增值税及其他稅項亦須於註冊時繳付。賣方向買方轉讓土地業權、權利及權益，以換取對價。

於孟加拉，賣方在執行銷售契據前可簽立銷售合約，並註明具體條款及條件。該等合約並不轉讓任何土地權益或業權予買方，僅作為銷售協議記錄在案。該等類型合約允許各方根據1877年《特定補救法》尋求合約特定履行，作為一種法律補救方法。在一方不履行的情況下，另一方可要求不履行方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銷售合約必須為書面形式，亦須於土地註冊辦事處進行註冊，以獲得特定履行的補救方法資格。

(b) 從政府獲得的租賃所有權：

政府機構會不時出租政府土地。該等政府機構有出租達卡土地的Rajdhani Unnayan Kartipokkha及住房與公共工程部和出租吉大港土地的吉大港發展局。孟加拉公民及法律實體可通過與該等政府機構簽立租賃合約以獲得政府土地的租賃權。契約必須為書面形式，且倘契約期限超過一年，須到土地註冊辦事處註冊。契約主要賦予承租人持有土地的權利。然而，租賃土地附帶的權利取決於契約的條款，且或會因政府出租機構不同而各不相同。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契約連同擁有權使承租人有權在獲得政府出租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開發、出售及處置租賃土地。

租契(租金)

租契乃根據1882年《財產轉讓法》而設定，其定義為以對價(即租金)轉讓享有不動產的權利。租契創造出可繼承及可轉讓的對物權。期限超過一年的不動產租契僅可通過登記文書訂立。其他租契可以口頭協議訂立，隨後交樓。

分區及土地用途規劃

土地分類指明了土地用途，因此土地被分類為農業、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孟加拉政府指定的分類由管理其司法管轄區內的規劃、分區及土地用途的各法定地方當局執行。該等當局包括地方政府部門、地方城市公司及地區專員辦事處。自任何地方有關當局取得建造樓宇的批准後，全部樓宇須根據有關城市公司及發展部門的適用法律建造。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受1984年《所得稅條例》(「《稅法》」)(與1984年《所得稅規則》一併閱讀)所規管。任何於孟加拉註冊的公司或任何受孟加拉全權控制及管理的公司均被視為孟加拉的稅務居民。孟加拉稅務居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公司的賬戶及財務報表須根據《孟加拉財務報告準則》及《孟加拉會計準則》存置。

所得稅申報表須於每年7月至9月期間提交。高收入業務的季度報表有條文規限。非居民收入須按總額基準繳納預扣稅，即不允許作出開支撥備。業務的稅率如下：

- 公眾上市公司：25%；及
- 非公眾上市公司：35%。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享有特殊稅制。2012年1月1日之前於出口加工區設立的產業可獲免稅十年。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於出口加工區設立的產業首三年可獲免稅100%，之後三年免稅50%及第七年免稅25%。此外，孟加拉政府已宣佈若干行業可享免稅，如推力瓦、發電產業、信息技術產業、藥物成分產業、放射性藥物產業及汽車產業。

增值税（營業稅）

增值税受1991年《增值税法》、1991年《增值税規則》(於2015年修訂) 及2012年《增值税及補充稅法》規管。增值税乃根據1991年《增值税法》對進口階段、製造、批發及零售層面的貨物及服務徵收。於進口階段的增值税稅基乃通過累計海關應評稅值、關稅及補充稅(如有) 計算。

15%的統一增值税對貨物及服務均適用。進口商進口貨物、供應商於孟加拉生產或製造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均須繳納增值税。來源增值税抵扣適用於多項由增值税部門不時規定的具體支付款項。

然而，增值税出口稅率為零。進口資本機械及部件無須繳納增值税。

關稅

孟加拉關稅受1969年《關稅法》(「《海關法》」) 及不時通過的若干其他規則規管。所有進口貨物均須繳納關稅(視貨物的性質而定)。一般而言，海關部門實行四級稅制，根據《海關法》，資本機械為3%、基本原料為7%、中級原料或半成品為12%及製成品為25%。所有其他進口均按《海關法》規定的稅率繳納進口關稅。

就全部出口導向工業而言，如屬資本機械及部件，毋須繳納進口關稅。然而，進口關稅以於機械安裝完畢後須予退還的銀行擔保或賠償保證書的形式收取。機械及部件須於有關進口日期起計三年內安裝，且使用該機械生產的產品須全部出口。就至少80%或以上的出口導向工業而言，如屬有關通知所列資本機械及部件，則須繳納1%的進口關稅。

出口加工區工業及其他出口導向工業在取得海關部門頒發的保稅倉牌照後，在進口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時亦毋須繳納任何進口關稅。保稅倉牌照由海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任何違反保稅牌照條款的行為均受到海關部門的嚴厲處罰，並可能導致註銷牌照及處以罰款。然而，出口加工區工業允許向其他出口加工區工業供應產品，亦可在國內關稅區銷售其產品，國內市場最多佔其出口量的10%。

股息稅

孟加拉股息稅受《稅法》規管。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載列如下。孟加拉就調回本國的股息降低預扣稅率義務與超過29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股息稅率如下：

- 孟加拉居民／非居民公司：20%；

- 孟加拉居民／非居民個人：10%；
- 非居民個人亦非孟加拉個人：30%；及
- 非居民公司亦非孟加拉公司：適用於該公司的直接稅率。

然而，設立於出口加工區的工業於所得稅獲豁免年度獲豁免支付股息稅。

仲裁與外國裁決

於孟加拉的仲裁受2001年《仲裁法》規管。規定爭議提交國際仲裁的合約條款及仲裁裁決亦得到孟加拉當地法院認可。孟加拉亦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訂約方。在2001年《仲裁法》所概述條件的規限下，外國仲裁裁決可於孟加拉執行。

外國裁決獲普遍認可，並可於孟加拉相關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由於孟加拉法院訴訟程序及規定過時，於孟加拉提交法院的訴訟耗時且有時舉步維艱，尤其對於外國公司而言。另外，執行程序亦瑣碎、艱難及耗時。

中國監管概覽

與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訂明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須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限。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隨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近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將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隨後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規定、審批程序、備案管理、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

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除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另有限制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產業（即未列於《指導目錄》中的產業）。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i)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暫停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障消費者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實信用的原則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經營者將受到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損害由生產者造成而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而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對產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不正當有獎銷售、商業誹謗、串通投標以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及與投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情況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有關經營者甚至可能被起訴。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分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現有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企業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隨後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部前身)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隨後於2010年12月22日由環境保護部修訂)，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應當在開工前進行。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根據規定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由具有相應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自該等行政主管部門取得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隨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隨後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亦對水污染、廢物排放、噪聲排放及空氣污染等廣泛環境保護事宜進行規定。於2016年1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了《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81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81號文，環境保護部應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證管理名錄。81號文規定，環境保護部應運行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核、發放、變更、延續、登出或撤銷應當在此平台上進行，且環境保護部發出的每張排污許可證均有統一參考編號。企業在該平台提出排污許可證申請前應向公眾披露主要申請內容，同時將自平台列印的書面申請材料提交予環保部門當地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根據81號文，當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審查申請材料並發放排污許可證。由於81號文乃新近頒佈的法律，環境保護部並未提供有關詮釋或實施該項法律的詳細指引，因此並不確定如何詮釋及實施該等規則。

倘違反上述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則可對建設單位或經營者進行各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施以罰款、暫停業務或責令停工或關閉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與購買易製毒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購買第二類、第三類可製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個人自用購買少量高錳酸鉀的，無須備案。

凡違反《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的任何購買者可被處以(i)行政處罰，包括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非法購得的易製毒化學品及其他相關原料、設備及工具、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及／或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開始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存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逾期不辦理的，處逾期罰款。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中國安全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須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應當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附屬法規，外匯管理分為對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及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如外國投資者的境內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境外借貸及外部擔保）。就經常賬目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毋須取得事先批准；然而，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另一方面，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辦理外幣結匯的，應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取得事先批准或辦理備案手續，且應當在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及簡化了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付及購匯售匯的外匯辦理流程及標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匯發13號文，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不必再就境內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將其註冊外匯資本金按意願結匯為人民幣，但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的使用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得使用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除外），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將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並於當日生效。根據匯發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匯發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匯發16

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之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或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由於匯發16號文新發佈不久，且國家外匯管理局並未就其解釋或執行提供詳細指引，因此並不確定其規則將如何解釋及執行。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被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定義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所得按稅率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了相關稅收協定，否則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為5%。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替換或補充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

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已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由於7號文屬新推行且於2015年2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7號文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是否將應用7號文作重新分類，仍屬不明朗。倘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須根據7號文受企業所得稅的責任規限，則企業所得稅金額將根據「轉讓所得收入」(為轉讓對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除非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適用稅率為10%的預扣稅稅率)計算。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向該稅收居民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合稱「**增值税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税。

與對外貿易及海關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條例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由國務院通過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貨物進出口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再出口。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ii)實用新型專利；及(iii)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且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均須自專利權人取得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該使用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持有人權利的侵犯。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其實施細則於2002年被國務院採納並於2014年修訂。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權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

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責令單位或個人限期拆除在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建設工程，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1999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01年7月4日修訂並隨後於2014年6月25日修訂及於2014年10月25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及裝修裝飾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倘該工程投入使用時並未組織竣工驗收，則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法

美國《消費品安全法》於1972年制定，是美國產品安全的保障法規，《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關於在美國銷售產品的各項法律。其亦確立及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根據該權限，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的法規。於2008年，制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了新的重要監管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附帶指明符合本法律適用規則及標準的證明文件。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未隨附《消費品安全法》規定的證明文件而進口消費品，將不得進入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規定了違反該法例所面臨的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在得知其任一產品中有(1)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2)含有一定的缺陷；或(3)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後，於24小時內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終止分銷有缺陷產品，並通知已獲售或分銷產品的人士有關不合規、缺陷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促使產品符合適用消費品保護法律或法規、維修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品安全規則的等價產品替換有關產品、使產品召回令生效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涉及至少三宗與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相關的民事訴訟，且有關訴訟的最終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在指定的24個月期間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呈報任何有關產品的型號。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採用美國《易燃紡織品法》項下的易燃標準檢測服裝產品，包括個人已穿或擬穿的服裝。《易燃紡織品法》禁止作商業用途製造出售、銷售或要約出售，或進口任何不符合適用標準或法規的產品、紡織品或相關材料至美國。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並非根據美國聯邦法律頒佈，而是根據各州法律頒佈，其中大部分乃基於普通法。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的法律具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

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無須表明故障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於特定的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是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個州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

食品藥品管理局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規

與在美國推廣化妝品有關的兩部最重要的食品藥品管理局法律為《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及《包裝及標籤法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將化妝品定義為擬透過揉擦、沖洗、噴灑或噴塗、引入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於人體，對人體進行清潔、美化、提高吸引力或改變外觀的物品。產品可以多種方式確定擬定用途，該等方式包括(a)透過廣告、互聯網或其他宣傳材料於產品標籤上作出聲明；或(b)透過產品聲譽可能建立的消費者觀念。化妝品推出市場前無須取得食品藥品管理局的許可，但若干成分如顏色添加劑須獲得預授權。根據《包裝及標籤法案》的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規定，須就成分發表聲明，使消費者能做出知情購買決定。聯邦貿易委員會及食品藥品管理局通常要求對產品進行安全評估，並提供合理依據支持任何交易索賠。構成合理依據的證據於各市場間各不相同。倘產品或成分的安全未經充分證實，則須貼有特定的警告標籤。根據食品藥品管理局法規，其他警告亦可強制推行。食品藥品管理局透過市場監督及檢閱化妝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監控化妝品的合規情況，確保產品既無錯誤標籤，亦無具誤導性標籤，且產品均在衛生狀況良好的環境中製造。消費者或競爭對手向食品藥品管理局投訴時，亦可進行檢閱。倘食品藥品管理局確定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標籤或衛生狀況差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監管當局可要求從市場召回或撤回產品，或對製造過程、產品配方或標籤作出更改。

與互聯網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亦受限於影響在互聯網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多部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範零售商及規管商品促銷及銷售的消費者保障法規。多部該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中，並在法庭上進行測試，且可能以需要我們修改開展業務方式的方式進行闡釋。該等法律可能涉及用戶隱私、數據保護、內容、知識產權、分銷、電子合約及其他通信、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障、通訊、產品責任、稅收、經濟或其他貿易禁令或制裁及在線支付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受限於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聯邦及州的法律。該等法律法規正不斷演變，可能作出重大變更。一些立法提案仍待美國國會及可能影響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各州立法機構通過。

進口規例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接受海關檢查及符合規定。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機構）負責執行物品及商品進口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規。向美國進口貨物及商品的進口商須合理謹慎，確保其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對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關稅，稅率為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本公司的假髮似乎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第67章，其假髮配件（如髮帶及馬尾辮髮飾品）似乎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第61及62章。本公司萬聖節產品似乎屬第95章（節日項目）。貨物亦須標有原產國的標記以區分產品的製造地點。請注意，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並未載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且各項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該等稅收出現變動。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損害或可能會損害國內行業生產類似貨物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即配額）授出臨時進口補助。《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締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屬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及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構成限制的行為、政策或慣例。該法律並無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強制性行動前須獲世界貿易組織授權。

反傾銷法

根據《1930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1671條及以後各條），美國業界可呈請政府就在美國以低於「正常價值」進行銷售（「傾銷」）或透過外國政府計劃提供的若干補貼中獲益的情形實施進口救濟。根據該法，美國商務部裁定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如存在，則釐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額度；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傾銷或補貼進口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構成損害威脅。對於尚未成立的產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會獲邀裁定傾銷或補貼進口是否對產業的成立造成重大阻礙。倘調查顯示外國產品正被「傾銷」至美國或正從可反補貼中獲利，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發現美國生產「類似產品」的產業因有關進口導致受到重大損害或對其構成重大損害威脅（或成立有關產業受到重大阻礙），商務部可適當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作為對傾銷活動及補貼的補償。務請注意，美國實行

獨有的「具追溯力」反傾銷／反補貼徵收體系，據此，進口商在進口時須按商務部釐定的稅率提交「預計」反傾銷／反補貼稅的現金保證金。稅務的最終責任之後依據年度「行政復議」進行與否而定。倘並無進行行政復議，則進口時支付的稅款通常為最終稅款。倘已進行行政復議，則最終稅款將按行政復議中釐定的稅率補徵稅款，退費或徵收的額外單據（附利息）取決於行政復議中釐定的最終稅率是高於或低於進口時支付的最初款額。

第337條法案

第337條法案乃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就進口施行的法案。有關法案一般為解決知識產權侵權問題而實施（但可能廣泛覆蓋進口交易中「不公平」行為的其他形式，如盜用商業秘密、侵犯商業包裝、仿冒、虛假廣告及違反反托拉斯法）。第337條的調查經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行政法官初步進行後，調查結果由委員會整體確認。調查可導致發佈驅逐令禁止貨物進口或「終止及停止」令指示各方停止有關行動。有關命令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強制執行。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乃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及信託公司進行的不公平商業活動及反競爭行為而制定。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托拉斯法》（「《謝爾曼法》」），其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單方面濫用壟斷職權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禁止進行諸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劃分區域或客戶及為實現壟斷而進行的排他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法規亦具有域外效力。根據《外貿反托拉斯改進法》（1982年版），倘發生在美國境外的某行為(1)對美國的貿易（包括美國的進口或出口貿易）產生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見的影響；及(2)根據《謝爾曼法》引起申索，則《謝爾曼法》將適用於該行為。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交易及貿易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